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之職業工會勞工，得再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及請就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溝通及宣導說明並儘速規劃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4)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之職業工會勞工，得再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及請就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溝通及宣導說明並儘速規劃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中高齡勞工之工作安全，並促進渠等再就業，本部業以本(103)年 11 月 19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30140437 號令放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者(包含受僱勞工及職業工會勞工)，得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另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本部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及相關配套法規，於 10 月 31 日由行政院函請 大院審議。本部除於草案研擬規劃階段，二度邀集全國性勞資團體召開研商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亦於與全國性職業工會領袖座談會中溝通說明該草案相關內容，凝聚修法共識。又為利各界瞭解前開草案內容，並釋明相關疑慮，本部已訂於 12 月下旬邀集全國性總工會召開座談會，亦規劃於明(104)年年初邀集各級工會團體，分區辦理說明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為利勞工及投保單位瞭解本次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內容，未來亦將規劃於各縣市辦理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令說明會，加強與各界溝通。
- 三、上開草案涉及勞工權益甚鉅，且係我國勞工保險制度重大變革，本部定將與勞資各界及朝野黨團積極溝通協調，俾儘速完成立法，相關配套措施亦將會同業務執行單位及早著手規劃，尚祈 委員鼎力支持。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重視我國媒體記者之工作環境與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9)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重視我國媒體記者之工作環境與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以平常之工作時間為其工作時間。但其實際工作時間經證明者，不在此限。勞工若於工作場域外應雇主要求提供勞務，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起迄時間，輔以對話、通訊紀錄或完成文